

#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办理结果: (A)

张环承办字〔2025〕第12号

## 对张家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31号建议的答复

李志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助力绿水青山经济化转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现有的支持政策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将生态环境保护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一体化实施,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关联产业发展增值赋能,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项目实践,构建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市场化机制。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201号),确定36个项目开展EOD模式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工作全面推开。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环办科财〔2022〕

6号),要求全国的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必须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由生态环境部向政策性银行推荐,争取项目贷款支持。2025年开始生态环境部不再统一组织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审核,下放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入库,并向政策性银行推荐,争取政策性贷款。

## 二、赤城县现有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的进展

赤城县谋划了赤城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与特色产业开发EOD项目,项目总投资17.89亿元,拟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14.31亿元。项目包含5个子项目,其中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1个,西水沟谷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产业开发类4个项目,特色蔬菜种植基地项目、中草药提纯加工项目、玄武岩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和算力中心项目。项目2024年底上报省生态环境厅,计划争取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但由于政策变动,2025年起生态环境部不再统一组织纳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审核,下放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入库。2025年6月9日省生态环境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赤城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与特色农业产业开发EOD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出具了评审意见:《方案》设计内容全面、思路清晰、依据较充分,投资分析基本合理、科学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EOD项目申报条件,修改完善后建议推荐入库。目前正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方案。

### 三、加强指导争取赤城县 EOD 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指导赤城县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建议，完成《赤城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与特色农业产业开发 EOD 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纳入省级 EOD 项目储备库，争取政策性贷款支持。同时指导赤城县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组建项目法人，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协助联系协调政策性银行，争取早日贷款到位，项目落地。

对建议设立 EOD 项目专项基金、给予政策支持、增强人才培养引进等内容，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和呼吁，争取对赤城县的 EOD 项目给予更多支持。



领导签发：李铁

联系人及电话：苏吉平 0313—408301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